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40屏東縣枋寮鄉德興路36號

承辦人：鄭淑惠

電話：08-8782012\*48

傳真：08-8780640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枋鄉民政字第1063135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條文修正令 條文修正公告 條文修正總說明 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(1074318\_10631358600\_1\_1074318\_10631358600\_1.pdf、1074318\_10631358600\_1\_1074318\_10631358600\_2.pdf、1074318\_10631358600\_1\_1074318\_10631358600\_3.pdf、1074318\_10631358600\_1\_1074318\_10631358600\_4.pdf、1074318\_10631358600\_1\_1074318\_10631358600\_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部分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政府106年10月30日屏府民行字第10676375100號函暨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106年11月13日屏枋鄉代字第106300794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鄉鎮公所N0002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、本所研考、本所民政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